

证券代码：837968

证券简称：康韵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斯筱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6），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制订《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